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75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錄取之教師，需在
介聘學校實際教學滿4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請查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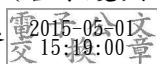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經查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規定：「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二、復查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規定：「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教學滿4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
- 三、因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業規定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除外，而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

為本府另有之規定，故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錄取之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服務條件，應依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之規定，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教學滿4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